

#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公司预先已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根据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本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15,340.00万元。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